

# 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

- 96.12.18 經校長核定通過  
101.5.11 經校長核定通過  
102.12.26 經校長核定通過  
112.10.30 經校長核定通過  
113.05.07 經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點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留校繼續修讀碩士班，並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學士班學生成績表現符合各學系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惟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得再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三點 有關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申請條件、核准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由各學系訂定，經送教務處核定後生效。  
前項每學年核准名單應報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第四點 經學系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並進入本校就讀。
- 第五點 各學系每學年得自符合前點規定，且學士班畢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50%之碩士班新生中，推薦一名受領獎學金。所有受推薦學生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均分支領新台幣五十萬元。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該學系之規定時，於第二學期註冊後，得再均分支領新台幣五十萬元。  
支領金額如有小數點，將無條件捨去；且每人每學期支領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
- 第六點 前述受獎學生如因故辦理休、退學，未能完成該學期學業，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還，但因重大傷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休、退學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受獎學生辦理休學後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於復學時再行請領本獎學金。
- 第七點 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